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58號

03 上訴人 吳淳沁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2至794
06 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
07 5926、28361、30575、31644號，112年度偵字第1054、21170
08 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5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6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7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8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吳淳沁經第一審判決均依想像競合犯，各
20 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1 洗錢（尚犯刑法詐欺取財）共9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明示
22 僅就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
23 第一審判決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3、4、6、9
24 部分所處之刑，改判量處如該附表各該編號「本院（即原審
25 法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
26 號1、2、5、7、8部分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
27 審之上訴，並就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
28 執行刑。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5、7、8所示各罪，均依其行為時之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括上訴人之素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其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和解並分期賠償等），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就上訴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3、4、6、9所示各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其犯罪目的、手段、情節，並與上開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等情狀），而為科刑。復審酌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程度，衡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目的，就其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所為之量刑及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或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皆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當初係因應徵工作而觸法，對所涉犯罪事實均坦承認罪，現已知錯不會再犯，且與5名被害人和解，超過二分之一，應從輕量刑等語。係就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及主觀之期待，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已說明對上訴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上訴意旨對於原審未宣告緩刑而為爭執，指摘原判決違誤，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1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
02 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本院無從
03 審酌，附此敘明。另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
04 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
05 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8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2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第一審判決之認
13 定，本件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4 元，上訴人就所犯各罪，雖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犯罪，惟於
15 偵查中並未自白，依其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符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
17 刑規定，第一審及原審判決並均減輕其刑。然不論依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該法第16條第2項
19 （中間法），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之規定（裁判時法），則均不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之減刑要件。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適用
22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雖未
23 及為新舊法比較，但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27 　　　　　　法　官　鄧振球
28 　　　　　　法　官　楊智勝
29 　　　　　　法　官　林怡秀
30 　　　　　　法　官　林庚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怡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